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建議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上調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
非執行董事出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職位之額外酬金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及彌敦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送達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三十二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長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3. 建議重選董事	4
4. 建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4
5. 建議上調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	5
6. 建議非執行董事出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職位之額外酬金	5
7. 股東週年大會	6
8.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備忘錄	8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簡介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及彌敦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所准許，為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股份」或 「本公司」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中信股份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其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董事：

常振明* (董事長)

王炯* (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竇建中* (副總經理)

張極井*

于貞生**

楊晉明**

曹圃**

劉中元**

劉野樵**

韓武敦#

蕭偉強#

徐金梧#

梁定邦#

李富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

三十二樓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上調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

非執行董事出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職位之額外酬金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 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通告及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以考慮(i)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iv)上調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及(v)非執行董事出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職位之額外酬金。

2.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i)配發、發行及處理之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ii)於聯交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授出一般授權旨在讓董事於有需要時發行額外股份及購回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於該大會獲重續則除外。因此，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重續該等授權，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i)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及(ii)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最多為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該等重續一般授權將由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起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一般授權為止(以上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為準)。倘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則上述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如適用)。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決議案之說明函件及備忘錄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常振明先生、張極井先生、韓武敦先生、蕭偉強先生及徐金梧博士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常振明先生、張極井先生、蕭偉強先生及徐金梧博士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韓武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不會參與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填補因韓武敦先生退任為董事而產生的席位空缺，直至本公司稍後公佈。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常振明先生、張極井先生、蕭偉強先生及徐金梧博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鑒於本公司的最大上市附屬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需更換核數師，本公司進行了二零一五年度核數師選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接獲畢馬威之函件，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亦確認畢馬威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畢馬威在過往多年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及高質素的服務深表謝意。

5. 建議上調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

隨著本公司收購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業務，本公司的規模得以擴大，業務範圍、多樣性和地理分佈方面更為多元化，業務變得更加複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責任更見深重。同時，本公司對非執行董事就工作水平，責任和承擔方面的要求和期望也相對提高。薪酬委員會已按照市場水平審閱董事袍金並建議向上調整每名非執行董事袍金至每年港幣380,000元，以更符合市場價格和更適切反映非執行董事新增的責任。任何因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或行政要求而不能收取董事袍金的該等董事將無權收取該等袍金。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現有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無權收取董事袍金。

董事會已批准上述建議向上調整每名非執行董事袍金至每年港幣380,000元。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載於通告內)，以供審批。

6. 建議非執行董事出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職位之額外酬金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議決應付予出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其他各成員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分別釐定為每年港幣150,000元及每年港幣130,000元。該酬金將持續有效，直至股東大會另行決定為止。

考慮到非執行董事目前除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須履行的責任以外，更要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的工作，薪酬委員會建議上調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的酬金。由於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須領導委員會以達至公司整體上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和有效的風險管理，責任重大，因此，薪酬委員會建議主席的酬金享有較大增幅，以更適切反映其職位和責任。

董事長函件

因此，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上調非執行董事出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職位之酬金如下：

- (i) 應付予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之酬金調高至每年港幣180,000元；及
- (ii) 應付予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其他各成員的酬金調高至每年港幣150,000元。

任何因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或行政要求而不能收取董事酬金的該等董事將無權收取該等酬金。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現有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無權收取董事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載於通告內)，以供審批。

7.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委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上調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以及非執行董事出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職位之額外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通告內全部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上述大會當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三十二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長函件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委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上調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以及非執行董事出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職位之額外酬金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建議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長
常振明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此乃關於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向股東發出之購回建議條款說明函件及備忘錄。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之資料。其用意在於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須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同時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提出購回建議條款之備忘錄。

i.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903,323,630股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同時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490,332,363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則上述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如適用)。

ii. 股東批准／買賣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購回證券之一切建議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一項指定交易之方式)批准。

iii.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只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及／或股息增加。

iv. 提供購回所需之資金

購回所需之資金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從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中撥出，即為可供分派之溢利及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預期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均來自可供分派之溢利。

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此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不利影響。

v. 股價

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四年		
四月	14.82	13.34
五月	14.10	13.38
六月	13.62	13.20
七月	15.86	13.48
八月	16.88	14.60
九月	15.34	12.86
十月	13.96	12.60
十一月	13.74	12.60
十二月	14.80	13.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4.14	13.18
二月	13.84	12.90
三月	13.74	12.96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10	13.28

vi.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擁有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9%。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而觸發任何收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授予豁免項下訂明之公眾持股量。該公眾持股量高於緊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收購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即21.87%)。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其本身之任何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之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亦禁止核心關連人士在知情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下列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載於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內「董事會報告」一節。退任董事之酬金載於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告附註。一般而言，向董事支付之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全體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

*常振明先生(「常先生」)，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常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及時處理關鍵事務，以及提供本公司的策略方向。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董事長。常先生為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及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常先生擔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中國建設銀行副董事長及行長、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非常務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辭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常先生在銀行、金融及證券業擁有超過二十年之廣泛經驗。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常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刊發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張極井先生(「張先生」)，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特別委員會之成員。彼現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裁、中信礦業國際有限公司及中信泰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以及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之常務董事兼副總經理、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之戰略與計劃部主任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辭任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超過十年前，張先生曾於兩家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其後進入清盤程式；其中一家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日清盤後撤銷註冊，鑒於張先生不再涉及另一家公司的事務，該公司的該等程式的現況未知。有關情

況(截至本通函日期為止仍然維持不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在該兩家作清盤之公司曾任非執行董事不會對其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資歷有任何重大影響。張先生持有安徽省合肥工業大學頒授的工學學士學位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頒授的經濟學碩士學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刊發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蕭偉強先生(「蕭先生」)，60歲，自二零一一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之成員。彼為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起成為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不再擔任北京華聯綜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該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彼曾擔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九年加入畢馬威英國曼徹斯特辦事處及於一九八六年調回畢馬威香港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三年成為畢馬威香港事務所審計合夥人。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彼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首席合夥人職務，及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彼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擔任北京首席合夥人職務，並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華北區首席合夥人。作為資深會計專業人士，蕭先生在服務香港和中國大陸的公司方面，累積了非常廣泛的經驗，特別對電訊業、電力業、航空、家電、汽車和化石提煉等行業格外熟識。彼於英國錫菲爾大學取得會計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蕭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其重選連任董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徐金梧工學博士(「徐博士」)，65歲，自二零一二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博士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博士為中國金屬學會副理事長及中國金屬學會冶金設備分會主任委員，是冶金機械與金屬材料方面的專家，於學術界及工業界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徐博士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北京科技大學校長及於二零一三年起卸任該職務。彼於出任北京科技大學校長期間曾負責多項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專案和重要企業專案的科研工作。徐博士曾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出任寧波東力傳動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也曾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出任新余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徐博士

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北京科技大學前身)機械系，一九八一年於北京鋼鐵學院獲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一九八八年獲德國亞琛工業大學機械學院工學博士學位。一九八九年起歷任北京科技大學校長、機械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副校長等職務。徐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其重選連任董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及彌敦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常振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張極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重選蕭偉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 重選徐金梧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7. 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填補因韓武敦先生退任為董事而產生的席位空缺，直至本公司稍後公佈。
8. 委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與否)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或代表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上述之授權因而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就本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而言，「股份」乃指因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而須對股數予以調整的股份。」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惟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就本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而言，「股份」乃指因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而須對股數予以調整的股份。」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釐定本公司每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各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38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惟倘有關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於整段期間擔任職務，有關袍金將根據其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及任何因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或行政要求而不能收取董事袍金的該等董事將無權收取該等袍金。」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向出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每年港幣180,000元，及向出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之其他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每年港幣1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惟倘有關非執行董事未有於整段期間擔任職務，有關酬金將根據其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及任何因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或行政要求而不能收取董事酬金的該等董事將無權收取該等酬金。」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蔡永基 唐臻怡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三十二樓

附註：

- (i)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 (b)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確定可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股東。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上文分段(a)及(b)所提述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此等文件副本，須於該表格內指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iv) 關於上文第3至6項，常振明先生、張極井先生、蕭偉強先生及徐金梧博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 關於上文第9項，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根據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股份，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在適當之情況下發行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任何股份。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倘通過第9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則上述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如適用)。
- (vi) 關於上文第10項，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授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在適當之情況下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倘通過第10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則上述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如適用)。